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禚昊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于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